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曾映竹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yc.tseng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05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內政部109年3月3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8901號函釋及本署109年2月6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155號函、109年3月27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398號函(均諒達)。

三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，降低社區群聚感染肺炎之風險，在疫情未有效控制前，旨揭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防火宣導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所定防火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持續執行，但由消防人員及宣導志工深入社區、住家、群聚會議之勤務部分，本署業以上開109年2月6日函請得視實際情況先予暫緩；另建議以網路媒體宣導為主；並加強酒精使用之火災預防注意事項。

(二)消防安全檢查：

1、請依所定110年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執行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，適時調整延後檢查或暫時停止，修正上開計畫送本署備查，不受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限制。

2、檢查人員講習訓練：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6點辦理訓練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，適時調整延後辦理，至110年7月31日疫情尚未趨緩致上半年訓練無法辦理者，得併同下半年度執行。

(三)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及檢修申報案件：各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等業務，若有不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定期

裝

訂

線

1100500121

複訓規定者，請依內政部109年3月3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8901號函釋同意其執行業務，並請其於疫情結束後儘速參加複訓及補送訓練證明文件備查。

(四)防火管理：

- 1、防火管理人複訓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人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初訓合格後，每3年應複訓1次，其本年度應接受複訓者，得適度調整彈性放寬至110年12月31日前接受前揭複訓，即認符合上開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。
- 2、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：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依消防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執行，其中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，視所轄疫情及管制措施所影響之醫療院所、長照機構、企業分區辦公持續營運等場所，得適時調整延後受理其申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之提報，至110年7月31日疫情尚未趨緩致上半年演練無法辦理者，得併同下半年度執行，均認符合上開細則第15條規定。
- 3、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管理：
 - (1)依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執行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，請各專業機構適當調整其辦理日期。
 - (2)各訓練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時，請依上開本署109年3月27日函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確保受訓學員健康及避免增加傳染風險。
- 4、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：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執行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，適時延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